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開會通知單

會 址：423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
聯絡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599巷8號
聯絡電話：0936-○○○○○○
聯絡人：葉○銘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地 址：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五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東勢慶東字第108110401號

開會事由：召開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七次理
監事聯席會議

開會時間：民國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文○街○○號(張○鈿宅)

會議提案：

提案一：審議「修正重劃計畫書內本重劃區公共設施負擔比例調
降案」。

提案二：授權由理事長負責執行「有關會員對於土地分配位置、
地上物補償費數額爭議等之協調事項案」。

提案三：審議重劃區出資契約案。

法令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17 條規定。

注意事項：重劃會依法在金融機構開設本重劃區帳號專戶時，各理
監事應配合法令規定提供身分證影本乙份。

出席者：各理監事

列席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會 址：423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
聯絡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599巷8號
聯絡電話：0936-○○○○○○
聯絡人：葉○銘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地 址：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五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東勢慶東字第108111301號

速 別：

附 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提案表決單)，敬請 鈞府准予備查，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17條規定辦理。
- 二、旨述會議業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召開完畢。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張○浩(會議紀錄)、本會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文○街○○號(張○鈿宅)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本會章程規定理事名額八人，出席理事人數七人，已達到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理事會決議事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之規定。

- 四、主席：葉○銘 記錄：伍○銘

五、主席報告：略

六、審議提案

提案一：審議「修正重劃計畫書內本重劃區公共設施負擔比例調降案公共設施配置方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公共設施負擔比例因配合變更東勢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予以調降，故日後另案召開會員大會審議修正重劃計畫書內容一併調降本重劃區公共設施負擔比例。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理事會議決。

表決結果：出席理事計七人同意，表決通過。

提案二：授權由理事長負責執行「有關會員對於土地分配位置、地上物補償費數額爭議等之協調事項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

辦理。

二、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地上物補償費查估即將展開，因區內所有土地除水利會外，其餘均屬會員共有土地。另地上物補償費查估時，若遇及會員對於地上物數額提出異議時，故需由指定專人負責協調。

三、協調最終成果，另案提交理事會審議。

辦 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理事會議決。

表決結果：出席理事計七人同意，表決通過。

提案三：審議重劃區出資契約案。

說 明：

一、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契約案乙份。

辦 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理事會議決。

表決結果：出席理事計七人同意，表決通過。

七、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文○街○○號(張○鈿宅)

三、主持人：葉○銘

記 錄：伍○銘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葉○銘	理事長	葉○銘
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理事	張○鈿
張○浩	理事	
張○鑑	理事	張○鑑
劉○妹	理事	劉○妹
張○鈿	理事	張○鈿
傅○香	理事	傅○香
廖○震	理事	廖○震
張○耀	監事	張○耀

列席(單位)(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地政局	技 佐	鄭○子○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林英華

電話：04-22170664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re94@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276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7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一案，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8年11月13日東勢慶東字第108111301號函附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

正本：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會 址：423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

聯絡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599巷8號

聯絡電話：0936-○○○○○○

聯絡人：葉○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東勢慶東字第108112702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

主旨：公告本會召開第七次理事會紀錄會議紀錄。

依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08年11月1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276802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108年11月28日起至108年12月13日止。
- 二、閱覽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
- 三、公告之會議紀錄本會同時以民國108年11月27日東勢慶東字第108112701號函送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在案。

